

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任命

行政長官已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，並徵得立法會同意，作出以下任命：

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

(由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，任期三年)

楊偉廉爵士

完

2025 年 6 月 20 日 (星期五)

香港時間 16 時 00 分